

普宁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转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揭阳市常态化清漂保洁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场、街道）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现将揭阳市河长办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揭阳市常态化清漂保洁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《关于印发<揭阳市清理水面漂浮物常态化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揭河长办〔2021〕10号）要求，认真做好本辖区内的常态化清漂工作。

附件：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揭阳市常态化清漂保洁工作的通知》

普宁市全面推行河长制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5年7月7日

